## 第十师北屯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殡仪基本服 务项目	定价形式	服务内容及流程	<b>收费标准</b>	备注
1	遗体接运	政府指导价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,含抬尸、对正 常 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等。	往返里程20公里以内(含20公里)不超过260元/具,超过20公里每公里增收5元。抬尸下楼层,按每层10元/具累计收费,使用电梯运送不得加收。 遗体接运过程中产生的通行费、停车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。	外抬特殊遗体接运包含传染病、 腐败、意外、特体等,价格由双 方协商确定,上浮标准在不超过基准价260元的1倍。
2	遗体存放	政府定价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 低 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96元/柜·具天,一自然日内不超过 (含)12小时按半天计算,超过12小时不超过(含)24小时按全天计算。	
3	遗体火化	政府指导价	用火化炉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 焚化,包含火化垫、包装。	平板炉收费标准不超过180元/具; 拣灰炉收费标准不超过450元/具。	
4	骨灰寄存	政府定价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,包括代办寄存手 续费、骨灰寄存费。	8元/盒·月,不超过(含)15天按半月计算,超过15天不超过(含)一个月按照一个月收取。	木标准出台前, 已寄存的骨 灰在原约定期限内按原标准 收费。
5	遗体清洗	政府指导价	按民族习俗将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 理,将遗体进行包裹等,包含清洗用 品和白布。	不超过260元/具。	
6	墓穴挖坑	政府指导价	根据墓穴规格、尺寸进行挖掘。	基准价360元/具,可根据岩土、环境 条件、季节差异等因素不超过30%上浮,下浮不限。公墓整休出售时不得重复收取墓穴挖坑费。	

备注: 1. 少数民族公墓对2周岁以下(含2周岁未足月婴儿遗体)遗体免收挖坑费。

- 2. 建国前老干部(以1949年9月30日以前为限)、烈士、新疆户籍特殊困难群体骨灰实行免费寄存。
- 3. 遗体火化费:腐败、传染病遗体加收25%;尸骨按50%收费;14岁以下(含14岁)儿童遗体按50%收费;周岁以内婴儿遗体按20%收费。
- 4. 其他享受民政部门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减免及补偿办法,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